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

京人社就发〔2010〕142号

2010年06月11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0号令修改）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，每档增加70元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

一、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：

- （一）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632元；
- （二）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659元；
- （三）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686元；
- （四）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713元；
- （五）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741元；
- （六）从第13个月起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632元发放。

二、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由398元调整到468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2010年7月1日起执行，其医疗补助金、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均按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
四、在2010年7月1日前，对已经办理了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，不再补发。

五、各区县、街道（乡镇）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、核定工作，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给失业人员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